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55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台玻大樓 2 樓
電話：(02)27130381
傳真：(02)27130386
電子信箱：glasstwn@ms75.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區玻業字第 17 - 010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囑為建立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業經本會完成相關法制程序，並將於明(106)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暨受理申請，檢附相關法規及申請書件等(詳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陶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討論有關參照歐盟標準 EN 14179-1 將強化熱浸玻璃處理納入國家標準 CNS 2217 強化玻璃項下，經該委員會決議，略以：為避免將熱浸處理玻璃部分納入 CNS 2217 後，衍生標示不實等消費糾紛，請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邀集相關業者共商完善自主管理制度，包括商品驗證、標示事項、稽核及履歷追溯制度，俾供考量納入審查 CNS 2217(草-修 1000177)參考等語在案，爰此擬議玻璃業界建立強化玻璃熱浸處理自主管理制度之構想，俾便推動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與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議法制程序，業已訂定相關法規如次：
 - (一)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
 - (二)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三)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認證收費標準。
 - (四)強化熱浸玻璃認證申請書。
 - (五)熱浸強化玻璃產品及其設備之認證標章(圖樣)。相關法規內容，另詳載本會網站(網址：<http://glass.industry.org.tw>)最新消息網頁。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1. 20

總收文號：013

三、為落實相關措施，本案由本會委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為第三方認證機構，由本會受理申請後轉請該中心執行認證事宜，再由本會授予認證標章。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中華輕型鋼構建築協會、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安全履歷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不動產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21世紀室內設計與建築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鄭文煜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強化熱浸玻璃廠及產品合格認證制度規程」(以下簡稱認證制度規程)第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緣於經過熱浸處理之強化玻璃，目前尚無法區分，亦無檢驗方法可供查核。為避免將強化熱浸玻璃部分納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CNS 2217 強化玻璃之附錄後，衍生標示不清等之消費糾紛，爰以公會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內容涵蓋品質監督及要求、設備校正、認證標章制度等。
- 第三條 依據認證制度規程第三條之強化熱浸玻璃廠(以下簡稱申請人)及產品，按認證制度規程第六條提出認證申請，經指定之第三方負責執行認證工作，申請人品質管理制度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並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登錄。
- 第四條 為確保強化熱浸玻璃板品質，生產時須有妥善之監督及適當之品質管理，申請人及產品應符合以下之基準：
- 一、生產設備及儀器校正：熱浸爐、熱電偶、隔離器等熱浸處理之相關設備及材料，應予校正。校正實驗室用於校正之標準件及附屬件，應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所定之檢定機關(構)檢定。
 - 二、校正頻率：進行熱浸處理之熱浸爐、資料記錄器、熱電偶及隔離器，校正頻率如下：
 - (一)熱浸爐校正，每年校正一次。
 - (二)資料記錄器校正，每年校正一次。
 - (三)熱電偶及隔離器校正，每半年校正一次。

三、性能要求：

(一)強化熱浸玻璃產品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2217 強化玻璃規範。

(二)強化熱浸玻璃表面壓縮應力，須大於 69 MPa。

(三)表面應力試驗：強化熱浸玻璃之產品，應於入熱浸爐前、後進行表面應力的量測，並予以記錄(每爐記錄乙次)。

第五條

品質監督要求如下：

一、認證分組受理認證申請，得委託第三方進行監督測試。

二、不同玻璃種類、厚度得同時進行熱浸處理。

三、每一爐強化熱浸處理，在進爐階段及出爐階段，需以攝影或視訊之方式，以時序不間斷為原則，將熱浸過程紀錄存檔，待認證小組或第三方進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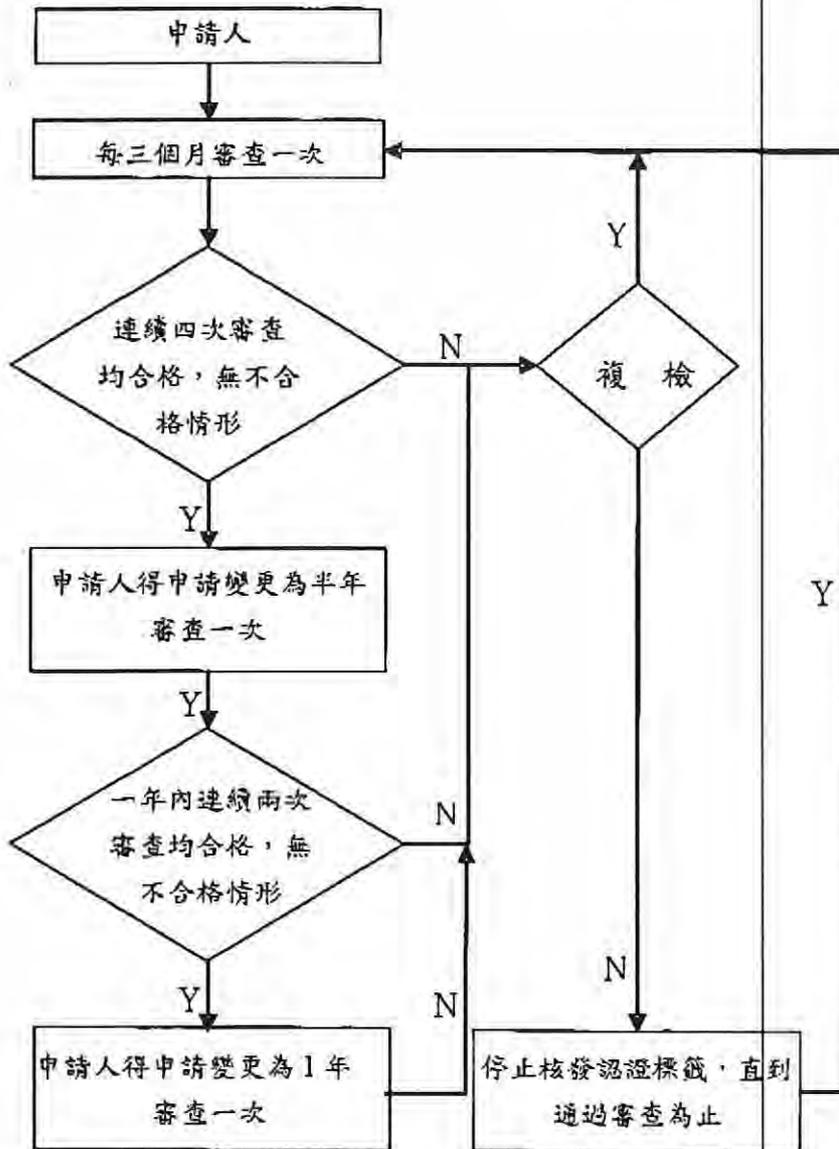
四、玻璃在入熱浸爐前，須從制動架之四個面向(前、後、左、右)，以適當角度進行拍照留存，(若有 2 個制動架均需各別拍照)。

五、所有經過技術小組委託之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之生產供應商，其熱浸處理的儀器設備、材料，應經過第三方公正機構之校正，每年應校正一次。

第六條

為鼓勵生產供應商做好自我管理之目的，確保熱浸製程之良好品質，同時建立消費者信心，其第三方監督審查機制如下：

第三方審查機制流程



第七條 強化熱浸玻璃報告書內容如附件。

第八條 認證標章與監督執行

- 一、認證標章：由本會設計及推廣。
- 二、如符合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認證之產品，其生產供應商得向本會申請認證標章，以作為強化熱浸玻璃之區分。
- 三、凡經過熱浸處理之強化熱浸玻璃，生產供應商須向認證分組申請認證標章，才予以核發產品認證標籤。
- 四、負責執行監督熱浸處理之第三方，需為本會認可之機構。並由本會認證分組評選認定之。

五、第三方公正單位在進行監督測試時，認證分組須一併派員共同執行，以盡監督之責。

第九條 受認證之申請人及產品如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得經認證分組之決議，對該申請人提出改善建議。

前項申請人如未改善，經認證分組再提出建議仍未改善者，得取消申請人及產品之認證，並得追回認證標章及認證標籤。

第十條 受認證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認證分組之決議得取消其認證標章；並視情節輕重，予以一年至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之處分。

(一) 認證申請書、附件等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 審查時提出不實之申報者。

(三) 未善盡本辦法規定之義務者。

(四) 其他經認證分組認有不當情事者。

第十一條 受認證之申請人對認證結果不服時，應於接到認證通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應於接到異議申覆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答覆。

受認證者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或經認證分組維持原決議時，受認證者應接受原認證，不得再提異議。

第十二條 認證分組所通過首次認證、更新認證或變更認證申請人之名稱，應予以公布，並送有關單位參考，以廣週知。

第十三條 認證分組因審查業務之需要，得對申請人要求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告或進行實地訪查；除超越本辦法調查範圍外，申請人有義務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十四條 有關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認證標章、標籤，收費標準，以及其他本辦法規定之必要事項由本會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及廢止均應認證小組決議及提交本會理事會通過且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由本會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產品認證標籤之核發，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自主管理事項如下：
(一)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執行之督導。
(二)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之國際合作交流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場所之訓練、認證、管理及執行。
(四)全國性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認證協調及執行。
(五)違反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認證標章，案件之稽查及處分。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一)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二)執行現況及績效。
(三)分析檢討。
(四)未來策略事項。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五條受理申請內容如下：
(一)所有申請強化熱浸玻璃流程認證事宜，由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統一辦理。
(二)申請人至網站下載表單，並填寫回傳至網路掛號，本會將計算該次認證費用。
(三)申請人應在流程認證前繳費，並由本會排定時間進行流程認證時間。
(四)為確保流程認證順利，申請人須先將所使用之儀器依規定進行校正，申請繳費時間至到廠流程驗證，需保持儀器到期日有三個月有效期限，例如：儀器到期日為十月十日到期，申請流程驗證繳費日應為七月十日前申請。
(五)申請人使用強化熱浸玻璃之熱浸爐需依 CNS 2217 附錄執行校正。

(六)申請人流程認證完成合格者，本會將授權此標章及合格標籤，後續廠商進行自主管理，每爐生產熱浸玻璃需附完整強化玻璃熱浸處理確認清單。

(七)申請人流程認證不合格者需要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進行繳費複檢。

(八)申請人於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若檢查不符合 CNS 2217 附錄要求者，本會對該批產品不核發標籤，直至審查符合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申請合格之第三方公正機構評選標準：

(一)為中華民國設立之國內公設法人機構。

(二)具有法人登記證及政府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

(三)其機構須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217 強化玻璃正字標記實驗室。

(四)其第三方公正機構審查人員需要有 CNS2217 強化玻璃受訓相關資料，第三方公正機構每年需審查其人員資格，並將人員資料回傳至本會審查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五條受理申請之委託單編號五碼填寫方式如下：

說明	年	-	月	-	實施單號	-	流水號
碼	四碼	-	二碼	-	三碼	-	三碼
例如	2015	-	10	-	ETC	-	001

第七條 本辦法第八條認證標章及產品認證標籤如次：

一、強化熱浸玻璃熱浸爐設備之認證標章：

(一)效期三個月(如附件圖一-1)

(二)效期六個月(如附件圖一-2)

(三)效期一年(如附件圖一-3)

二、強化熱浸玻璃產品標籤(如附件圖二)

第八條 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認證相關費用金額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熱浸強化玻璃產品及其設備之認證標章

A. 產品標章

完整尺寸: 30mm x 30mm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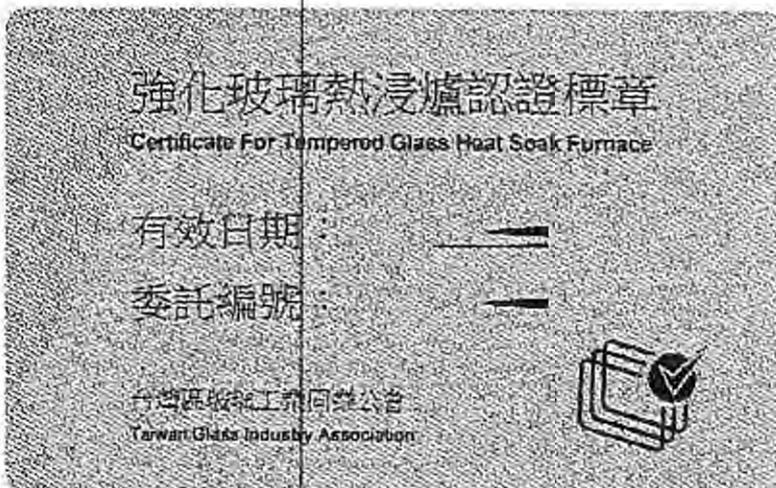
設備標章

完整尺寸: 120mm x 75mm x 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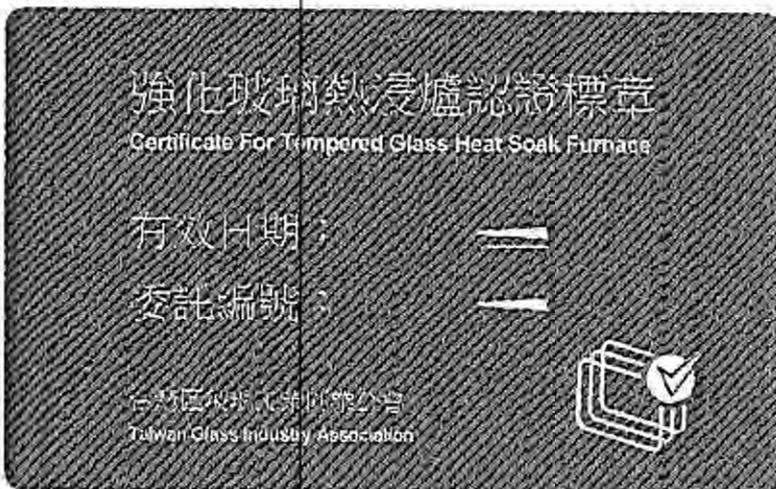
B1



B2



B3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認證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暨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訂定之費用包括執行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所稱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費、強化熱浸玻璃熱浸爐設備之認證標章費、強化熱浸玻璃產品標籤費及申請作業所需之相關費用等。

第三條 申請認證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一、申請第三方認證費用：

(一)申請每座熱浸爐設備之行政作業費為新臺幣五千元；同一申請人於相同廠區及相同時間，申請增加一座為新臺幣三千元。屬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款申請人流程認證不合格者需要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進行繳費複檢者，申請每座熱浸爐設備行政作業費為新臺幣四千元。

(二)第三方認證機構每座熱浸爐設備之認證費為新臺幣一萬元；同一申請人於相同廠區及相同時間，申請增加一座為新臺幣七千元。屬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款申請人流程認證不合格者需要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進行繳費複檢者，申請每座熱浸爐設備認證費為新臺幣八千元。

二、強化熱浸玻璃熱浸爐設備之認證標章：

(一)有效期限三個月者：每座熱浸爐設備新臺幣二千元。

(二)有效期限六個月者：每座熱浸爐設備新臺幣三千元。

(三)有效期限一年者：每座熱浸爐設備新臺幣五千元。

三、強化熱浸玻璃產品標籤：每一標籤紙新臺幣三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強化熱浸玻璃認證申請書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大小章)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事項：

 一、申請強化玻璃熱浸爐設備認證標章

廠牌	型號	規格 (註一)	年分(年/月)	位置	備註

 二、申請強化熱浸玻璃產品認證標籤

規格	顏色	形狀	數量(片)	熱浸日期 (年/月/日)	備註

註一：指熱浸內爐長，寬，高大小尺寸。

註二：表單不足符使用時，申請人得依以上格式自行增頁並簽署。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

- 一、有效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有效之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三、有效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產品名稱：強化玻璃)影本。
- 四、申請切結書。
- 五、申請收費匯款單據影本(受理申請者，相關費用原則不退還)。

(一)申請第三方認證費用：

1. 申請每座熱浸爐設備之行政作業費為新臺幣 5,000 元；同一申請人於相同廠區及相同時間，申請增加一座為新臺幣 3,000 元。屬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款申請人流程認證不合格者需要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進行繳費複檢者，申請每座熱浸爐設備行政作業費為新臺幣 4,000 元。
2. 第三方認證機構每座熱浸爐設備之認證費為新臺幣 10,000 元；同一申請人於相同廠區及相同時間，申請增加一座為新臺幣 7,000 元。屬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款申請人流程認證不合格者需要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進行繳費複檢者，申請每座熱浸爐設備認證費為新臺幣 8,000 元。

(二)強化熱浸玻璃熱浸爐設備之認證標章：

1. 有效期限 3 個月者：每座熱浸爐設備新臺幣 2,000 元。
2. 有效期限 6 個月者：每座熱浸爐設備新臺幣 3,000 元。
3. 有效期限 1 年者：每座熱浸爐設備新臺幣 5,000 元。

(三)強化熱浸玻璃產品標籤：每一標籤紙新臺幣 30 元。

切 結 書

申請人特此聲明，依據「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暨「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事項提出申請認證事項，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大小章)

日期：_____

熱浸強化玻璃產品及其設備之認證標章

A. 產品標章

標章尺寸: 60mm x 50mm

A1



設備標章

標章尺寸: 130mm x 175mm x 8.0mm

B1



B2



B3

